

1月2日，李旭反传销防骗团队获悉，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网络传销案，该传销组织打着投资理财的旗号，诱骗他人参与该组织，被告人加入该组织后，积极发展下线，其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由上可知，会员入会时的投资金额越大，对应的星级就越高，其计算奖励的比例和层级范围就越大，因此驱使新人加入时尽可能“报大单”，同时，MBI通过设置直推奖、对碰奖、管理奖等典型的团队计酬式传销奖金制度，激励、驱使会员加入后持续发展新人以同样的方式加入，就能不断获得高额收益，这样会员数量将不断增长，从而使MBI达到非法牟取利益之目的。

MBI的动态收益运作模式，明显具备“变相交纳费用去的加入和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介绍发展人员加入并形成上下层级的利益分配关系”、“以其直接和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给付报酬”的传销主要构成要件。

2013年，被告人林某如经孙某某介绍成为“MBT”传销组织会员，先后注册多个账号，同时通过微信群、聊天等途径进行宣传，先后在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刘某某、陈某某、能某某、郑某某、吴某某等人作为下线，从中牟利。

经鉴定，被告人林某如在“MFC”平台中注册账号总数为353，在推荐关系组织结构中，林某如下线数量最多的会员，下线层数为54，所处层级为3，下线数量为8515

。另查，依据给定条件，以身份证号为唯一值对鉴定意见书中指定人员的所有下级会员名单进行去重，林某如去重后下线数量为1784。

2020年11月20日，被告人林某如被抓获归案。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林某如无视国家法律，以投资理财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的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相关法律之规定，被告人林某如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此文来源：李旭反传防骗团队，版权说明：以上文字及图片来源于网络，仅供学习和交流使用，不具有任何商业用途，其目的在于传递更多的信息，并不代表本平台赞同其观点。版权归原作者所有，如涉版权或来源标注有误，请及时和我们取得联系，我们将迅速处理，谢谢！]